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
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区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政法人才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十一）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由区委政法委、前进公安分局承担。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4个，包括：（1）办公室工作岗位（2）综合治理工作岗位（3）法治建设工作岗位（4）政治安全工作岗位。

第二部分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8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04	本年支出合计	199.54
上年结转结余	58.5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9.54	支出总计	199.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9.54	141.04	1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0	58.50	0.00	0.00	0.00	0.00
004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199.54	141.04	1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0	58.50	0.00	0.00	0.00	0.00
004001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199.54	141.04	1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0	58.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9.54	141.04	58.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28	102.78	58.5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1.28	102.78	58.5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2.78	102.78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0	0.00	58.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1.04	一、本年支出	199.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8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二、上年结转	58.5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9.54	支出总计	199.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54	141.04	135.11	5.93	5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28	102.78	96.85	5.93	58.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1.28	102.78	96.85	5.93	58.5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2.78	102.78	96.85	5.93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0	0.00	0.00	0.00	5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	20.99	20.9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9	20.99	20.9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	8.25	8.2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	12.74	12.7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	6.82	6.8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	6.82	6.8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	6.82	6.8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	10.45	10.4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	10.45	10.4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	10.45	10.4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04	135.11	5.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80	126.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67	45.6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5.67	45.6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71	34.71	0.00
3010201	津补贴	33.27	33.2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44	1.44	0.00
30103	奖金	16.44	16.44	0.00
3010301	奖金	16.44	16.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4	12.7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	6.6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53	6.5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9	0.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7	0.1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5	10.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	0.00	5.93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0.19	0.00	0.19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0.0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0.00	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8.31	0.00
30302	退休费	8.25	8.2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40	7.4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85	0.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0.0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50
310	资本性支出	58.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5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8.50	0.00	0.00	0.00	58.50	0.00	0.00	0.00	0.00	
政法涉密会商系统建设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 委政法委员会	58.50	0.00	0.00	0.00	58.5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
政法委员会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统筹抓好主题教育和政法工作，全力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政治大局稳定。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政法委2024年度全面工作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政法工作完成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市委政法委安排的各项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区经济	等于	正向	0	次/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安全感、执法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99.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1.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72万元，下降17.89%。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58.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项目经费结转到2024年，导致上年结转增加，上年结转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9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4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72万元，下降17.89%。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58.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项目经费结转到2024年，导致上年结转增加，上年结转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3万元，比上年减少3.98万元，下降40.16%，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门人员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1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